

通 知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
聯絡人：401 專戶：黃榮華
402 專戶：李嘉濱
聯絡電話：
401 專戶：05-2717121
402 專戶：05-2717247

主旨：有關 401 及 402 專戶之各項消費性收費，收取振興三倍券(以下簡稱三倍券)處理原則，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三倍券兌付要點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三倍券發放辦法辦理。
- 二、本校屬消費性收費如符合使用三倍券規範(非屬電商購物、水電費、稅捐規費、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保單、罰金罰鍰、健保費、國民年金、信用卡帳款、儲值交易、代收費用)，請依規定收取紙本三倍券，並不得提供找零、換現及退費返還。
- 三、三倍券使用期限及外單位彙交至總務處出納組時間，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 四、外單位收取三倍券之收據開立作法說明如下：

消費(收據)金額與三倍券金額關係	消費(收據)金額等於三倍券使用金額	消費(收據)金額大於三倍券使用金額	消費(收據)金額小於三倍券使用金額(溢繳)
收據開立作法	1. 開立 1 張收據。 2. 收據備註欄敘明三倍券正面編號。	1. 開立 2 張收據，1 張為現金金額收據，1 張為三倍券金額收據。 2. 三倍券收據備註欄敘明三倍券正面編號及與其同一品項之收據號碼。	1. 不找零，溢價部分納入校務基金。 2. 溢繳金額開立 1 張收據，繳款人國立嘉義大學，字軌(109)嘉大外雜，科目 420298 雜項收入，事由：同原收據開立事由，備註欄註明三倍券溢收款項及與其同一品項之收據號碼。 3. 溢繳收據第一聯由執行單位自存。

- 五、使用出納系統(CashNet Web)開立收據，「繳款方式」欄位請點選「振興券」。
- 六、各單位收取之三倍券正反兩面皆需請保持清潔、完整，且勿加註任何文字符號。另背面相關欄位不用填寫，統一委託總務處(出納組)進行兌領作業。
- 七、振興三倍券有下列情況，本校不得收券：

(一) 污損、燻焦、紙張缺損不全(但若有缺損並粘貼完全，經比對紙張完全吻合且未損壞達四分之一者，仍可代收)。

(二) 正反二面有人為誤填筆跡及或其他法定不能收取情況。

八、為處理三倍券真偽事宜，必要時可至總務處(出納組)進行真偽複驗。

九、三倍券等同現金，請依出納手冊規定，併同現金、匯票等 5 天內繳交 1 次。

此致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林森校區宿舍辦公室)、總務處民雄校區總務組、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進德樓宿舍辦公室)、車輛管理委員會、新民聯合辦公室、蘭潭圖書館閱覽組、蘭潭圖書館典藏組、圖書館新民分館、民雄圖書館閱覽組、民雄圖書館典藏組、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推廣教育組、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產學營運組、蘭潭體育室、林森體育室、新民體育室、民雄體育室、蘭潭語言中心、語言中心(新民)、園藝技藝中心、農學院動物試驗場、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水工與材料試驗場、檢驗分析及技術推廣服務中心食品檢驗組、資訊管理學系(新民溫室)、動物醫院、雲嘉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總務處 啟

